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按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統稱「股東大會」）順序依次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2.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訂立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
4. 考慮及通過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5.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據其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及關連授予；
7.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8.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倩女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弟先生作為其代表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會遵守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防控要求，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征集投票權，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發佈之海外監管公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